

新十全大補 綜合保障

增安心專案



強身護體
家庭必備

專屬特色 嶄新登場 享傷害醫療住院日額及實支實付雙重保障
住院傷害醫療保額再升級！提供增額保障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保障內容以計畫D+醫療方案四為例※

<p>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500萬</p> <p>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p>	<p>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1,500萬</p> <p>以乘客身份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p>	<p>海外事故保障 ▶最高600萬</p> <p>旅遊、洽公等停留海外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p>	<p>特定事故保障 ▶最高1,000萬</p> <p>因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或一氧化碳中毒或於搭乘電梯時之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p>	<p>意外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 ▶最高800萬</p> <p>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時，給付保險金。</p>
<p>特定燒燙傷給付 ▶最高500萬</p> <p>彌補一般意外保障之不足，依燒燙傷程度(6級11項)給付保險金。</p>	<p>住院安心療養給付 ▶最高10.8萬</p> <p>因意外傷害入住病房依約定金額按日給付。</p>	<p>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 2,000元 最高給付 90日</p> <p>包含住院醫療、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含)，另可定額給付住院生活補助金。</p>	<p>住院生活補助 8~14日 ▶1.3萬元 15日以上 ▶2.6萬元 ▶每次事故連續住院定額給付</p> <p>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診療，並連續住院日數達約定時(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保險金。</p>	<p>家庭成員意外責任險 ▶最高120萬 包含第三人身故</p> <p>全家人的居家、日常生活責任，全天候24小時國內外完整的保障。</p>

※傷害醫療加值方案限定※

※保障內容以計畫D+醫療方案四為例※

<p>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實支實付最高限額16萬元</p> <p>傷害住院增額保障 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而受住院診療時，提供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障，最高 8 萬！</p> <p>傷害實支基本保障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而產生之實際醫療費用，就其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 8 萬！</p> <p>※針對已獲本保險契約給付之「傷害住院醫療費用不得重複申領」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p>	<p>門診手術醫療 ▶2,000元，每次事故限給付一次</p> <p>因意外傷害事故接受門診手術時，定額給付保險金。</p>
<p>緊急救護費用 ▶每次事故限額救護車2,000元；急診費用500元</p> <p>因意外傷害所需支付的緊急救護費用(依單據實支實付)。</p>	

首張全方位綜合保險！

人身意外保障、日常生活責任、費用支出補償等...風險通通囊括在內！



本專案提供緊急醫療當地轉送、轉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2-25636292)

>投保計畫A、計畫B——每次事故提供最高10,000美元費用補償。

>投保計畫C、計畫D——每次事故提供最高50,000美元費用補償。

★上述服務安排將保留細項調整之權益，若有調整者以預約服務當時為準，相關資訊另可參閱富邦產險保好康會員平台。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香港商國際思與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告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相關費用仍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凡投保即可享有醫療VIP服務：

1. 國內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
2. Dr. Wells 國維牙醫全台灣連鎖門診服務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新十大補 增安心專案組合及年繳費率表

新十大補增安心主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1	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身故及失能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	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	500 萬	600 萬	800 萬	1,000 萬	
3	海外傷害增額保障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4	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5	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6	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7	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8	享安心傷害失能生活補助金 (一~三級失能)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9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	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100 萬	100 萬	300 萬	500 萬	
11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	20 萬 4 萬	20 萬 4 萬	50 萬 10 萬	100 萬 20 萬	
12	個人傷害住院安心療養給付 (最高90日)	500/ 日	600/ 日	700/ 日	1,200/ 日	
13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500/ 日	500/ 日	1,500/ 日	2,000/ 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別換算限額)	最高 1.5 萬	最高 1.5 萬	最高 4.5 萬	最高 6 萬
14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型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1,000/ 日	1,000/ 日	2,000/ 日	2,000/ 日
15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2,000/ 日	2,000/ 日	4,000/ 日	4,000/ 日
16		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達 3 日(含)以上)	5,000/ 次	5,000/ 次	5,000/ 次	5,000/ 次
17		享安心傷害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達 8 日 ~ 14 日	2,500/ 次	3,000/ 次	5,000/ 次
		住院達 15 日(含)以上	5,000/ 次	6,000/ 次	10,000/ 次	26,000/ 次
年繳保險費 (NT\$) (適用職業類別一~三類)		1,709	2,385	4,069	6,128	

傷害醫療加值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1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限額)	1 萬	3 萬	5 萬	8 萬
2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每次事故限額)	1 萬	3 萬	5 萬	8 萬
3	傷害門診手術定額給付	1,000/ 次	1,000/ 次	2,000/ 次	2,000/ 次
4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 (限額實支實付)	2,500/ 次	2,500/ 次	2,500/ 次	2,500/ 次
主計畫+加值方案年繳保險費(NT\$) (適用職業類別一~三類)		2,672	3,777	5,772	8,123

註1：加值方案需搭配主計畫，恕無法單獨承保。

註2：加購加值方案一需搭配主計畫A，加購加值方案二需搭配主計畫B，以此類推，不得任意交叉選擇。

註3：以上費率僅適用職業類別一~三類，若有其他職業類別需求者，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投保規範

保險年期	一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主計畫別	計畫A	計畫B/C/D
新續保年齡	15歲~75歲(含)	15歲~70歲(含)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海外傷害增額保障保險金、死亡及失能、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第三人體傷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第三人死亡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

商品核准名稱、核准文號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海外傷害增額保障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95.11.23(95)富保研發字第176號函備查、101.01.16富保業字第1000001883號函備查、95.11.23(95)富保研發字第177號函備查、95.11.23(95)富保研發字第179號函備查、97.11.24(97)富保研發字第026號函備查、109.06.10富保業字第1090001434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03.02.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100.06.28富保業字第100000092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11.02.09富保業字第1110000447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103.03.05富保業字第1030000327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8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